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310号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7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公司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
十五、 公司的税务.....	70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八、 主办券商.....	74
十九、 结论意见.....	74
二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或全景视觉	指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景有限	指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全景视觉前身）
全景天空	指	北京全景天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景传媒	指	Panoram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全景图片	指	北京全景图片贸易有限公司
全景视拓	指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上海全影	指	上海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空传媒	指	Sky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景香港	指	全景视觉有限公司（Panorama Photo Stock Co., Limited）
中经合国际	指	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
燕园创投	指	北京未名雅集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证新天使	指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融盛创富	指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静衡投资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宏资产	指	深圳大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济博裕	指	嘉兴恒济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证券	指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高晟融信	指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扬嘉德	指	北京一扬嘉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投国银	指	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景乐图	指	北京全景乐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知益新	指	中知益新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57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19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转让方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参考要点（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全景有限，设立于2005年11月8日。公司由全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9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6566），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O-708-O-710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

研发计算器硬件及配套设备；摄影服务；图像处理、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转让自有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技术培训；公关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8日至2055年11月7日。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和股本的历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9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6566）。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8日至2055年11月7日。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全景有限于2005年11月8日依法设立，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的情形。公司前身全景有限曾经

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目前属于内资企业。除 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能在商务部门批复后按时缴纳第二期出资及全景有限 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改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全景有限 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能在商务部门批复后，按时缴纳第二期出资，但全景有限股东后续足额缴纳该第二期出资，履行了相应验资程序，并已经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办理登记建议函》及时办理了第二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全景有限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全景有限 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后续履行了减资程序，并就减资程序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全景有限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公司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均以全景有限折合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出资资产权属明确，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尚待办理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如上所述，自全景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无需其

他资质或许可。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环保、质量、安全等事项。

3、根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大额资金、重大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属股东合法、真实拥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2、全景有限成立后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全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3、公司设立后，股权清晰，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4、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股份转让方式符合《转让方式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信建投对公司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全景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成立于2005年11月8日，系由全景传媒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朝商复字[2005]1562号），批准全景传媒在朝阳区设立外资企业全景有限。

2005年11月7日，全景传媒签署《公司章程》，全景传媒出资150万美元设立全景有限，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5年11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景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93号）。

2005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全景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27656号）。

2005年12月14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5）凌峰验字157号），经审验，全景有限已收到全景传媒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现金。

全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全景传媒	150	100
合计	15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景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全景有限委托立信、国融兴华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其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全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2,558,209.93元，评估净资产值为14,578.89万元。

2015年8月16日，全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全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全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全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16日，全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应到26名，实到26名，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2015年8月1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全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42,558,209.93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全景视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辰	3,489.4421	51.32%
2.	全景乐图	1,020.0000	15.00%
3.	侯军	386.6129	5.69%
4.	燕园创投	243.4839	3.58%
5.	饶菁	199.8871	2.94%
6.	张新华	164.5161	2.42%
7.	杨岩	159.5806	2.35%
8.	静衡投资	136.0000	2.00%
9.	鲁证新天使	102.0000	1.50%
10.	融盛创富	102.0000	1.50%
11.	厉伟	82.2580	1.21%
12.	大宏资产	68.0000	1.00%
13.	恒济博裕	68.0000	1.00%
14.	开源证券	68.0000	1.00%
15.	中知益新	68.0000	1.00%
16.	李斌	49.3548	0.73%
17.	俞敏洪	49.3548	0.73%
18.	赵文权	49.3548	0.73%
19.	侯东	49.3549	0.73%
20.	曹贵明	40.8000	0.60%
21.	高晟融信	34.0000	0.50%
22.	天星资本	34.0000	0.50%
23.	一扬嘉德	34.0000	0.50%
24.	中投国银	34.0000	0.50%
25.	曹水水	34.0000	0.50%
26.	陈晓东	34.0000	0.50%
	合计	6,8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于2015年8月1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全景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景有限已经经过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也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财产的作价的议

案》、《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全景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第三方租赁取得，不存在租赁关联方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财务部、销售部、技术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等。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依法存续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公司目前有股东26名，其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辰	3,489.4421	51.32%
2.	全景乐图	1,020.0000	15.00%
3.	侯军	386.6129	5.69%
4.	燕园创投	243.4839	3.58%
5.	饶菁	199.8871	2.94%
6.	张新华	164.5161	2.42%
7.	杨岩	159.5806	2.3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静衡投资	136.0000	2.00%
9.	鲁证新天使	102.0000	1.50%
10.	融盛创富	102.0000	1.50%
11.	厉伟	82.2580	1.21%
12.	大宏资产	68.0000	1.00%
13.	恒济博裕	68.0000	1.00%
14.	开源证券	68.0000	1.00%
15.	中知益新	68.0000	1.00%
16.	李斌	49.3548	0.73%
17.	俞敏洪	49.3548	0.73%
18.	赵文权	49.3548	0.73%
19.	侯东	49.3549	0.73%
20.	曹贵明	40.8000	0.60%
21.	高晟融信	34.0000	0.50%
22.	天星资本	34.0000	0.50%
23.	一扬嘉德	34.0000	0.50%
24.	中投国银	34.0000	0.50%
25.	曹水水	34.0000	0.50%
26.	陈晓东	34.0000	0.50%
	合计	6,800.0000	100%

2、自然人股东

公司目前有自然人股东1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1	吕辰	中国	11010819640421****
2	饶菁	中国	11010319721225****
3	侯军	中国	11010819641222****
4	杨岩	中国	11010819700329****
5	张新华	中国	11010819611112****

6	李斌	中国	11010819740622****
7	俞敏洪	中国	11010819621006****
8	赵文权	中国	33090219701028****
9	曹贵明	中国	11010819710128****
10	曹水水	中国	33050119851009****
11	陈晓东	中国	11010519800216****
12	厉伟	中国	11010819631111****
13	侯东	中国	37082619710916****

2、法人股东

公司目前有法人股东9名，具体情况如下：

（1）鲁证新天使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资料，鲁证新天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0333室
法定代表人：	涂艳丽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26日至2064年8月25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鲁证新天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

根据鲁证新天使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鲁证新天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融盛创富

根据融盛创富提供的资料，融盛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外交部南街 10 号 1902
法定代表人：	王成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45 年 5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根据融盛创富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融盛创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成红	1,000	33.33%
2	王成平	1,000	33.33%
3	王成其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根据融盛创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融盛创富系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融盛创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静衡投资

根据静衡投资提供的资料，静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勇燕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16日至2034年1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6日

根据静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静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晨雁	200	10%
2	刘勇燕	1,800	90%
合计		2,000	100%

根据静衡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静衡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大宏资产

根据大宏资产提供的资料，大宏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大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NEO 大厦 B 座）33C
法定代表人：	吴宏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大宏资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大宏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宝琪	700	70%
2	吴宏和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大宏资产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大宏资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开源证券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开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开源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开源证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高晟融信

根据高晟融信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查验，高晟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高晟融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清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高晟融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高晟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环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	40%
2	庄清鹏	200	20%
3	江涛	200	20%
4	周梓淮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高晟融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高晟融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天星资本

根据天星资本提供的资料，天星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26,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	-----------------

根据天星资本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天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0,960	80%
2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20	10%
3	刘研	2,620	10%
合计		26,200	100%

根据天星资本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星资本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尚未取得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变更文件。

根据天星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天星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中投国银

根据中投国银提供的资料，中投国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投国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中投国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聚贤	2,750	44%
2	李超	2,250	36%
3	李金磊	1,250	20%
合计		6,250	100%

根据中投国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投国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9）中知益新

根据中知益新提供的资料，中知益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知益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8 层 804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

	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美术(绘画、雕塑)的艺术创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类、仪器仪表；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13日至2042年6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3日

根据中知益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中知益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强	560	28%
2	李明东	200	10%
3	马茜元	200	10%
4	梁莹	200	10%
5	乔帅	180	9%
6	姜蕾	140	7%
7	王啸宇	120	6%
8	刘增利	120	6%
9	颜鸿	100	5%
10	姜宇	100	5%
11	魏万延	80	4%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中知益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知益新系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知益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目前有合伙企业股东4名，具体情况如下：

（1）燕园创投

根据燕园创投提供的资料，燕园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未名雅集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2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未名雅集燕园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根据燕园创投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燕园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园创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	3,150	38.71%

	伙)		
2	北京一八九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	23.32%
3	北京博雅成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29%
4	四川百达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29%
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29%
6	北京未名雅集燕园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1.11%
合计		8,138	100%

根据燕园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燕园创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恒济博裕

根据恒济博裕提供的资料，恒济博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恒济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2幢40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济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5日

根据恒济博裕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恒济博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隽	1,800	36%
2	陈洪顺	1,700	34%
3	刘颖睿	1,000	20%
4	深圳前海恒济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恒济博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恒济博裕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一扬嘉德

根据一扬嘉德提供的资料，一扬嘉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一扬嘉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6号1-3内3层3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一扬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

	推广服务。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45 年 4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根据一扬嘉德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一扬嘉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一扬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	32.94%
2	孙梅	300	17.65%
3	孙艾芳	300	17.65%
4	程靖	140	8.24%
5	江丹	100	5.88%
6	张俊凤	100	5.88%
7	于增林	100	5.88%
8	周舟	100	5.88%
合计		1,700	100%

根据一扬嘉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一扬嘉德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全景乐图

根据全景乐图提供的资料，全景乐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全景乐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0-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根据全景乐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乐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辰	47.5	63.33%
2	傅蕾嘉	10	13.33%
3	张建辉	7.5	10%
4	毛予	2.5	3.33%
5	张磊	2.5	3.33%
6	王静静	1.5	2%
7	张勇华	1.5	2%
8	马士磊	1.5	2%
9	贾颖	0.5	0.67%
合计		75	100%

全景乐图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全景乐图不属

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吕辰直接持有公司51.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吕辰直接及通过全景乐图间接持有公司60.8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全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全景有限设立时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部分内容，全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全景传媒	150	100
合计	1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全景有限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自设立后所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次变更（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全景有限作出《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全景有限投资总额由原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增加到投资总额 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6]3108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全景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美元。

200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93 号）。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全景有限通过了《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润恒验字（2006）G-1-260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全景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全景有限颁发第一期出资到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7656 号）。

2008 年 1 月 30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普变验字（2008）第 0020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全景有限收到全景传媒第二期缴纳出资 150 万美元，全景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5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下发《办理登记建议函》，全景有限注册资本金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前已到位，建议办理登记。

2008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全景有限颁发第二期出资到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76566）。

本次增资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全景传媒	550	100
合计	5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尽管全景传媒未能在商务部门批复后，按时缴纳第二期出资，但全景传媒后续足额缴纳该第二期出资，履行了相应验资程序，并已经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办理登记建议函》及时办理了第二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全景有限股东未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申

请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本次股权变更真实、有效。

2、第二次变更（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6 日，全景有限作出《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增加到 8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全景传媒签署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的《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8]2238 号），同意全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公司的确认，全景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全景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后续履行了减资程序，并就减资程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全景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第三次变更（2009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7 日，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利信[2008]验字第 A0126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全景有限已收到全景传媒缴纳的新增资本金 2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7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6 日，全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570 万美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8 年 8 月 26 日，全景传媒签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至 570 万美元的《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2321 号），同意全景有限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减少至 570 万美元。

全景有限在《北京晨报》发表了相关减资公告。

2009 年 5 月 8 日，全景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减资说明》，全景有限已经书面通知所有已知的债权人，并已经在《北京晨报》发表减资公告，公告日已经超过 45 日。

2009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5]05593 号）。

2009 年 5 月 20 日，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诚和[2009]审字第 01025 号），全景有限在 2009 年 5 月办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期间，因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造成公司注册资本与工商局备案不符，出具审计意见，全景有限的注册资本的 570 万美元已经实际入账。

2009 年 5 月 26 日，全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76566）。

注册资本减少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全景传媒	570	100
合计	570	100

全景传媒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第四次变更（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全景有限作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全景传媒将其持有全景有限54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5%股权转让给吕辰，将其持有全景有限2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饶菁。

2015年3月2日，全景传媒分别与吕辰、饶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全景传媒将其持有的全景有限54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5%股权转让给吕辰，将其持有的全景有限2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饶菁。

2015年3月，吕辰、饶菁签署全景有限新的章程。

2015年4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向全景有限颁发《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278号），同意全景传媒将其占注册资本95%股权转让给吕辰、将其占注册资本5%股权转让给饶菁。

2015年4月21日，全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65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辰	4,196.7219	95
饶菁	220.8801	5
合计	4,417.602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第五次变更（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侯军、张新华、燕园创投、杨岩、李斌、俞敏洪、赵文权和吕辰、饶菁签署了《关于增资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侯军、张新华、燕园创投、杨岩、李斌、俞敏洪、赵文权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1,218.02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781.9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8日，全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4417.602万元至5,635.624万元并新增股东侯军、燕园创投、杨岩、张新华、李斌、俞敏洪、赵文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侯军出资427.2167万元，燕园创投出资269.0556万元，杨岩出资176.3405万元，张新华出资181.7943万元，李斌出资54.5383万元，俞敏洪出资54.5383万元，赵文权出资54.5383万元。

2015年5月28日，全景有限作出新股东会决议，同意全景有限增加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全景有限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日，全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6566）。

2015年7月16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同兴验字[2015]第0-015号），截至2015年6月9日，全景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4,000万元，其中1,218.02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781.9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辰	4,196.7219	74.47
侯军	427.2167	7.58
燕园创投	269.0556	4.77

饶菁	220.8801	3.92
张新华	181.7943	3.23
杨岩	176.3405	3.13
李斌	54.5383	0.97
俞敏洪	54.5383	0.97
赵文权	54.5383	0.97
合计	5,635.624	100

（出资比例进行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第六次变更（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 日，吕辰、饶菁、侯军、张新华、燕园创投、杨岩、李斌、俞敏洪、赵文权分别与恒济博裕、静衡投资、开源证券、鲁证新天使、高晟融信、融盛创富、天星资本、中投国银、一扬嘉德、大宏资产签署《关于增资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恒济博裕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62.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937.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静衡投资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25.23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874.76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开源证券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62.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937.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鲁证新天使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93.92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406.0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晟融信向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盛创富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93.92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406.0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星资本向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投国银向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一扬嘉德向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宏资产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62.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937.382 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

吕辰与中知益新、全景乐图、侯东、厉伟、陈晓东、曹水水、曹贵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吕辰将所持有的 1.11%，即 62.61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知益新；将所持有的 12.41%，即 699.453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全景乐图；将所持有的 0.81%，即 45.448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侯东；将所持有的 1.34%，即 75.747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厉伟；将所持有的 0.56%，即 31.30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晓东；将所持有的 0.56%，即 31.30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曹水水；将所持有的 0.67%，即 37.570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曹贵明。

饶菁、赵文权、俞敏洪、燕园创投、杨岩、张新华、侯军、李斌分别与全景乐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饶菁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 0.65%，即 36.8134 万元的股权；赵文权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 0.16%，即 9.0897 万元的股权；俞敏洪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 0.16%，即 9.0897 万元的股权；燕园创投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 0.8%，即 44.8426 万元的股权；杨岩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 0.52%，即 29.3901 万元的股权；张新华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 0.54%，即 30.2991 万元的股权；侯军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 1.26%，即 71.2028 万元的股权；李斌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 0.16%，即 9.0897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全景乐图。

2015 年 6 月 8 日，全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吕辰将所持有的部分货币出资 62.6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转让给中知益新；将所持有的部分货币出资 37.5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7%转让给曹贵明；将所持有的部分货币出资 31.309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6%转让给曹水水；将所持有的部分货币出资 31.309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6%转让给陈晓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货币出资 45.448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1%转让给侯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货币出资 75.7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4%转让给厉伟；将所持有的部分货币出资 699.453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41%转让给全景乐图；

（2）同意侯军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71.20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6%；张新华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30.2991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4%；

燕园创投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44.842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杨岩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29.39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2%；李斌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9.08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6%；饶菁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36.8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5%；俞敏洪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9.08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6%；赵文权将在全景有限所持有的部分出资 9.08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6%分别转让给全景乐图；

（3）同意新股东为鲁证新天使、融盛创富、静衡投资、大宏资产、恒济博裕、开源证券、高晟融信、天星资本、一扬嘉德、中投国银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635.624 万元增加至 6,261.80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鲁证新天使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93.92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6.0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盛创富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93.92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6.0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静衡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25.23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4.76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大宏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2.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7.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济博裕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2.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7.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开源证券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2.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7.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晟融信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星资本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一扬嘉德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投国银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1.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景有限作出新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景有限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76566）。

2015年7月27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同兴验字[2015]第0-017号），截至2015年7月27日，全景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0,000万元，其中626.18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373.81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全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辰	3,213.2653	51.32
2.	全景乐图	939.2707	15.00
3.	侯军	356.0139	5.69
4.	燕园创投	224.2130	3.58
5.	饶菁	184.0668	2.94
6.	张新华	151.4953	2.42
7.	杨岩	146.9504	2.35
8.	静衡投资	125.2361	2.00
9.	鲁证新天使	93.9271	1.50
10.	融盛创富	93.9271	1.50
11.	厉伟	75.7476	1.21
12.	大宏资产	62.6180	1.00
13.	恒济博裕	62.6180	1.00
14.	开源证券	62.6180	1.00
15.	中知益新	62.6180	1.00
16.	李斌	45.4486	0.73
17.	俞敏洪	45.4486	0.73
18.	赵文权	45.4486	0.73
19.	侯东	45.4486	0.73
20.	曹贵明	37.5708	0.60
21.	高晟融信	31.3090	0.50
22.	天星资本	31.3090	0.50
23.	一扬嘉德	31.3090	0.50

24.	中投国银	31.3090	0.50
25.	曹水水	31.3090	0.50
26.	陈晓东	31.3090	0.50
	合计	6,261.8044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第七次变更整体变更为全景视觉

2015 年 9 月，全景有限整体变更为全景视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除全景有限 2006 年 12 月增资，股东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出资及其余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 2006 年 12 月增资股东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及 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本次申请挂牌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研发计算器硬件及配套设备；摄影服务；图像处理、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转让自有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技术培训；公关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与上述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的检索，公司已经取得京ICP备10011865号-1、京ICP备10011865号-2的网站备案号。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环保、质量、安全等事项。

（三）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

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吕辰直接持有公司 51.32%的股份，通过全景乐图间接持有公司 9.50%的股份，吕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8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侯军直接持有公司 5.69%的股份，全景乐图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部分内容

4、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全景天空	1,1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	同一股东控股

			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全景视拓	95 万元美元	制作商业反转片、专业型冲洗拷贝(不含生活照彩扩洗印)图片处理、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近亲属控股
3	全景香港	1 万港元	——	同一股东控股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存在向全景天空提供视觉管理平台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景天空	视觉管理平台收入	-	-	500,000.00

2、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域名转让

2015年2月10日,吕辰与公司签署《域名转让协议》,吕辰将持有的域名“pistock.com”、“pastock.com”、“wetu.me”,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

(2) VIE控制协议终止协议

2013年10月15日，吕辰、张昱、王志敏、全景有限、全景图片、全景视拓、中经合国际签署《终止协议》，将全景有限、全景视拓等相关方签署的控制协议予以终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二十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辰向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吕辰	400	2013.6.1	2014.5.30	是
吕辰	400	2014.6.4	2017.5.25	是

（三）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全景香港	-	3,50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全景天空	-	-	1,000,000.00	
全景视拓	-	13,189,477.81	12,947,821.94	其他应收款
全景天空	-	-	5,906,259.69	
全景香港	-	2,764,172.28	2,868,286.86	
吕辰	-	125,2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	-----------------------	------------------------	------------------------	----

全景天空	-	466,236.31	-	其他应付 款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辰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相应议案时，相应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综上，虽然公司未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予以规范。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规定。

(2)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全景天空

根据全景天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天空经营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全景天空目前已经不实际从事实际经营，且全景天空股东会于2015年9月8日出具决议，同意全景天空不再继续经营，同时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全景天空主要股东吕辰、燕园创投出具如下承诺：

①全景天空已经不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目前及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全景视觉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凡全景天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全景视觉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全景天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全

景视觉：

③全景天空已经开始办理相关注销程序，目前该等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④如全景天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全景视觉造成经济损失，吕辰、燕园创投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全景视拓

根据全景视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视拓经营范围虽然涉及制作商业反转片、专业型冲洗拷贝（不含生活照彩扩洗印）图片处理、电脑图文设计，但全景视拓目前已经不实际从事实际经营，且全景视拓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决议，拟将全景视拓予以注销。

全景视拓的实际控制人吕午出具如下承诺：

①全景视拓已经不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目前及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全景视觉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凡全景视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全景视觉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全景视拓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全景视觉；

③全景视拓已经开始办理相关注销程序，目前该等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④如全景视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全景视觉造成经济损失，吕午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全景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香港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图片销售业务，但目前已经不实际从事该等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景香港股东全景传媒已经解散，根据全景香港股东全景传媒于2015年4月1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以及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将全景香港予以解散。

全景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吕辰出具如下承诺：

①全景香港已经不实际从事业务经营，目前及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全景视觉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凡全景香港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全景视觉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全景香港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全景视觉；

③全景香港已经开始办理相关注销程序，目前该等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④如全景香港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全景视觉造成经济损失，吕辰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关联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

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全景视觉外，未投资任何与全景视觉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全景视觉外，本人/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全景视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全景视觉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全景视觉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全景视觉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全景视觉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全景视觉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照全景视觉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全景视觉及全景视觉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全景视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无房产。

（二）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请参见《附表一、全景有限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3、专利权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未持有专利权。

4、著作权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持有的著作权情况请参见《附表二、全景有限持有的著作权情况一览表》。

5、域名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有限持有的域名情况请参见《附表三、全景有限持有的域名情况一览表》。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

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或转让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运输、电子、办公、摄影等设备，公司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请参见《附表四、全景有限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全影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全影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全景视觉目前持有上海全影100%的股权，上海全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128 号第 6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吕辰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艺礼品、摄影器材的批发, 摄影服务(除彩扩), 企业形象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2) 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全影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 上海全影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① 上海全影设立(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1380 号), 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 上海全影已收到股东全景有限和于仁国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3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全影作出股东会决议, 通过《上海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全影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共同设立上海全影。

2008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全影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867070 号)。

上海全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全景有限	95	95
于仁国	5	5
合计	100	100

② 第一次变更（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2 日，全景有限、于仁国与吕辰、徐艳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全景有限将持有上海全影 95% 的股权作价 95 万元转让给吕辰；于仁国将持有上海全影 3.5% 的股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吕辰；于仁国将持有上海全影 1.5% 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徐艳飞。

2010 年 1 月 12 日，上海全影召开股东会，同意全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 95% 股权作价 95 万元（已出资 25 万元，未出资 70 万元）转让给吕辰；股东于仁国将其所持有 3.5% 的股权作价 3.5 万元（已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吕辰；股东于仁国将其所持有 1.5% 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已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徐艳飞。

上海全影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吕辰出资 9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徐艳飞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0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全影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86707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全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辰	98.5	98.5
徐艳飞	1.5	1.5
合计	100	100

③ 第二次变更（2010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全影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

资到 30 万元；决议作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上海全影股东吕辰、徐艳飞共同签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后的《上海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吕辰出资 2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徐艳飞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海全影将减资内容登载在《上海商报》，对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0 年 9 月 14 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 3751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上海全影由股东吕辰减少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次减资变更不涉及实收资本的减少。

2010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全影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867070 号）。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上海全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辰	28.5	95
徐艳飞	1.5	5
合计	30	100

④ 第三次变更（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上海全影召开股东会，同意徐艳飞将其所持有上海全影5%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毛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2日，徐艳飞、毛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艳飞将其所持有上海全影5%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毛予。

2015年5月22日，上海全影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全影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6707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全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辰	28.5	95
毛予	1.5	5
合计	30	100

⑤ 第四次变更（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上海全影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吕辰将其所持有上海全影95%的股权（出资额28.5万元）转让给全景有限，股东毛予将其所持有上海全影5%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全景有限。

2015年6月5日，吕辰、毛予与全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吕辰将其所持上海全影95%的股权（出资额28.5万元）转让给全景有限，股东毛予将其所持上海全影5%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全景有限。

2015年6月5日，全景有限签署《上海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全影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6707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全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全景有限	30	100
合计	30	100

（3）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毛予、全景有限的确认：

2015年5月22日，徐艳飞、毛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艳飞将其所持有上海全影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对价转让给毛予。

毛予系代全景有限持有上海全影5%的股权，上述股权对价1.5万元系全景有限实际支付。

2015年6月5日，毛予与全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毛予将其所持有上海全影5%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名义对价1元转让给全景有限，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毛予、全景有限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且经过相关方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进行了核查。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景有限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或提供服务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全景有限向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图片及版权服	190,000 元	2013.10.21-2018.10.20	正在履行

		务			
2.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全景有限许可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使用 www.quanjing.com 中指定来源版权素材中的图片	150,000 元	2014.9.22-2015.9.21	正在履行
3.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全景有限授权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主办的网站及其他关联网站使用其图片，并向其开通图片接口保证批量便捷获取图片	120,000 元	以项目确认时间开始计算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景有限向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平台及图片检索，小样图、收藏夹和免费查询服务	50,000 元/年	2013.11.1-2018.11.1	正在履行
5.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全景有限向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平台及图片检索，小样图、收藏夹和免费查询服务	100 元/张/年	2014.11.13-2016.11.12	正在履行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景有限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或接受服务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景有限委托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代维主机系统、购买并安装软件、代购硬件等	2,140,000 元	2014.6.1-2016.5.31	正在履行

2.	北京铜牛 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铜牛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景有限提供 服务器托管业务	440,000 元	2015.1.1- 2015.12.31	正在 履行
3.	上海爱菲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爱菲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邀请 全景有限高层作 为演讲嘉宾并发 表专业观点	200,000 元	2015.5.19- 2015.11.1	正在 履行
4.	北京优图 佳视影像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优图佳视影 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全景有 限代理其图片的 著作权	产品销售款项 40%归北京优 图佳视影像网 络科技有限公 司	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起 自动顺延	正在 履行
5.	Masterfile Corporatio n	Masterfile Corporation 授权全 景有限作为独家 代理在指定区域 内销售其图片	全景有限支付 Masterfile Corporation 50 %代理图片所 获得金额作为 授权费用	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 自动顺延	正在 履行

3、银行授信及贷款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2014 朝外授 018 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向全景有限提供 银行授信	400 万元	——	履行 完毕
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PLFK2154 号《招 商银行借款借据》	400 万元	——	履行 完毕
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2013 朝外授 010 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	400 万元	——	履行 完毕

	分行	限公司北京分行 向全景有限提供 银行授信			
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2013 朝外授 010 号流 001《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向全景有限 提供银行借款	400 万元	——	履行 完毕

上述授信合同由吕辰提供担保，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全景有限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经全景视觉确认，全景视觉依照约定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05年11月7日，全景传媒签署《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2、全景有限设立后，根据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及减少、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董事和监事人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部分内容所述，全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2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监管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其中部分条款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

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下设的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吕辰	董事长、总经理	——	——
毛予	董事	——	——
徐进	董事	凤凰新媒体	高级副总裁
傅蕾嘉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建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侯军	监事	燕园校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贾颖	监事	——	——
张磊	监事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履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管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全景有限董事成员为吕辰、张颖和姚朔。

2014年12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备案，全景传媒出具免职及委派文件，免去张颖和姚朔担任全景有限董事职务，并委派傅蕾嘉、张建辉担任全景有限董事职务。

2015年8月16日，全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吕辰、毛予、徐进、傅蕾嘉、张建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全景有限未设立监事。

2015年3月2日，全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张磊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6日，全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侯军、贾颖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张磊担任职工监事，与侯军、贾颖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全景有限经理为吕辰。

2015年8月16日，全景视觉作出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吕辰担任全景视觉总经理，聘任傅蕾嘉、张建辉担任全景视觉副总经理，聘任张建辉担任全景视觉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全景有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日期间未设立监事，与上述规定不符。但2015年3月2日，全景有限选举了监事，履行了相应工商备案程序。全景有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日期间未设立监事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增值税	6.00%	6.00%	6.00%
营业税	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25.00%	25.00%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未享受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7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全景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全景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不存在建设性项目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不涉及日常生产经营或制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不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不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质量标准事项。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1、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违法行为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全景有限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图片销售平台、视觉内容管理平台和影棚及器材租赁，不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和质检等方面合规经营问题。

2015年8月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全景有限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8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2015-296的《证明信》，在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全景有限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十九、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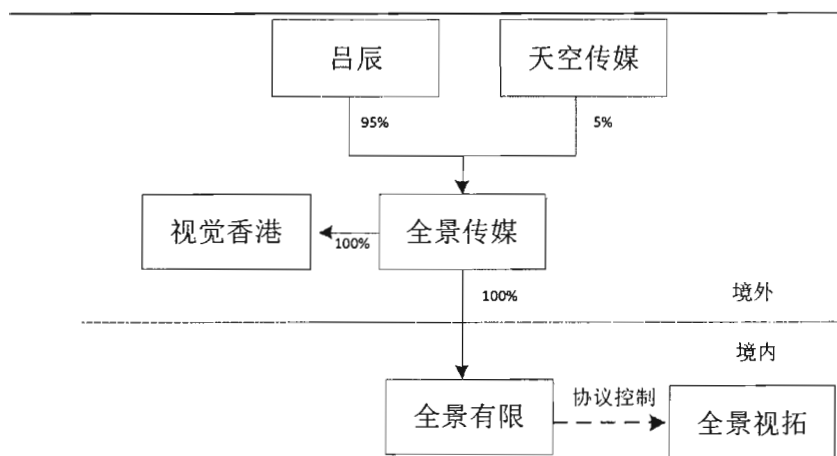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

二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红筹架构的搭建

为进行境外融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辰于2005年3月设立全景传媒并搭建了红筹架构，中经合国际、MP China LLC、Francis Wen-hou Chen、GGV II Delaware L.L.C.、张颖、王志敏等投资者对全景传媒进行了投资，随着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全景传媒陆续回购了上述投资者的股权，完成股权回购后，全景传媒及相关红筹架构如下：



2、境外主体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注销情况

根据BVI律师WLKERS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全景传媒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05年3月登记设立

2005年3月29日，全景传媒向天空传媒发行每股面值为0.01美元的普通股100股，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登记设立。全景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1.	天空传媒	100	0.01
合计		100	

（2）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9日，天空传媒将持有全景传媒100股普通股以每股面值0.01美元转让给张颖。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1.	张颖	100	0.01

合计	100	
----	-----	--

(3) 2005年9月发行新股

2005年9月25日，全景传媒向中经合国际发行每股面值为0.01美元的A轮优先股250,000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1.	张颖	100		0.01
2.	中经合国际		250,000	0.01
合计		100	250,000	

(4) 2006年6月股票分割

2006年6月1日，全景传媒将张颖、中经合国际持有的股票每股面值由0.01美元分割为0.001美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1.	张颖	1,000		0.001
2.	中经合国际		2,500,000	0.001
合计		1,000	2,500,000	

(5) 2006年6月发行新股

2006年6月1日，全景传媒向中经合国际、MP China LLC、Francis Wen-hou Chen、GGV II Delaware L.L.C.发行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B轮优先股合计4,430,000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1.	张颖	1,000			0.001
2.	中经合国际		2,500,000		0.001
				710,000	0.001
3.	GGV II Delaware L.L.C.			3,530,000	0.001
4.	MP China LLC			80,000	0.001
5.	Francis Wen-hou Chen			110,000	0.001
合计		1,000	2,500,000	4,430,000	

(6) 2006年10月发行新股

2006年10月31日，全景传媒向吕辰发行7,124,000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普通股，向王志敏发行375,000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1.	张颖	1,000			0.001
2.	中经合国际		2,500,000		0.001
				710,000	0.001
3.	GGV II Delaware L.L.C.			3,530,000	0.001
4.	MP China LLC			80,000	0.001
5.	Francis Wen-hou Chen			110,000	0.001
6.	王志敏	375,000			0.001
7.	吕辰	7,124,000			0.001
合计		7,500,000	2,500,000	4,430,000	

(7) 2006年11月回购股权

2006年11月30日，全景传媒以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价格回购吕辰持有的普通股270,000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1.	张颖	1,000			0.001
2.	中经合国际		2,500,000		0.001
				710,000	0.001
3.	GGV II Delaware L.L.C.			3,530,000	0.001
4.	MP China LLC			80,000	0.001
5.	Francis Wen-hou Chen			110,000	0.001
6.	王志敏	375,000			0.001
7.	吕辰	6,854,000			0.001
合计		7,230,000	2,500,000	4,430,000	

(8) 2013年9月股权回购

2013年9月10日，全景传媒以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价格回购中经合国际、MP China LLC、Francis Wen-hou Chen、GGV II Delaware L.L.C.合计持有全景传媒的B轮优先股4,430,000股，回购中经合国际持有全景传媒A轮优先股2,500,000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1.	张颖	1,000	0.001
2.	王志敏	375,000	0.001
3.	吕辰	6,854,000	0.001
合计		7,230,000	

(9) 2013年9月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0日，全景传媒向天空传媒发行380,526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张颖将持有全景传媒1,000股普通股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转让给吕辰，王志敏将持有全景传媒375,000股普通股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转让给吕辰。

本次股权变更后，全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1.	吕辰	7,230,000	0.001
2.	天空传媒	380,526	0.001
合计		7,610,526	

根据上述主要相关股东张颖、吕辰、天空传媒、中经合国际、GGV II Delaware L.L.C.、王志敏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变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根据BVI律师WLKERS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天空传媒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2005年4月设立登记

2005年4月4日，天空传媒向吕辰发行1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的普通股，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登记设立。天空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1.	吕辰	1	1
合计		1	

(2)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吕辰以每股面值为1美元的价格向罗韶宇转让持有天空传媒的普通股1股。本次股权变更后，天空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数量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1.	罗韶宇	1	1

合计	1	
----	---	--

注：罗韶宇与饶菁为夫妻关系。

2、协议控制协议签署及终止

2005年12月31日，全景视拓与全景有限及其他协议相关方签署了控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1	《表决权委托协议》	全景图片、吕辰、张昱、王志敏、全景有限	全景图片三名股东（吕辰、张昱、王志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全景有限或其指定的人代表其行使全景图片股东的权利。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全景视拓、全景图片、全景有限	全景图片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全景有限或其指定的人代表其行使作为全景视拓的出资人的权利。（截至协议签署日，全景图片持有全景视拓 75%股权）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全景视拓、中经合国际、全景有限	中经合国际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全景有限或其指定的人代表其行使作为全景视拓的出资人的权利。（截至协议签署日，中经合国际持有全景视拓 25%股权）
4	《股权质押协议》	全景视拓、全景图片、全景有限	为保证全景视拓向全景有限支付战略咨询服务费、软件许可费、技术支持服务费、设备租赁费以及其他服务费的履行，全景图片将其所持全景视拓注册资本中所占 75%股权质押给全景有限。
5	《股权质押协议》	全景图片、吕辰、张昱、王志敏、全景有限	吕辰、张昱、王志敏向全景有限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为上述三位股东在全景图片注册资本中享有的 100%的股权及于一定期限内股权所产生的红利。
6	《技术支持协议》	全景有限、全景视拓	全景有限向全景视拓提供互联网电子商务技术支持服务。
7	《软件许可协议》	全景有限、全景视拓	全景有限排他性的许可全景视拓不可转让的使用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专业软件。
8	《设备租赁协议》	全景有限、全景视拓	全景视拓向全景有限租赁设备。
9	《战略咨	全景有限、	全景有限向全景视拓提供战略咨询服务。

	询协议》	全景视拓	
--	------	------	--

2013年10月15日，吕辰、张昱、王志敏、全景有限、全景图片、全景视拓、中经合国际签署《终止协议》，将上述控制协议予以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在“控制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随之一并终止，互不追索，亦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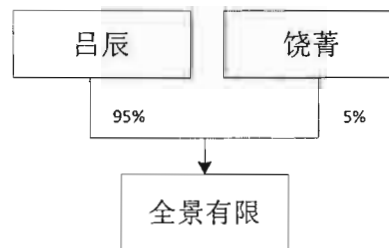
3、全景有限股权调整

全景有限的股东由全景传媒变更为吕辰、饶菁，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内容。

4、境外主体的解散

根据BVI律师WLKERS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及BVI登记部门出具的公司解散证书（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2015年5月27日，全景传媒、天空传媒予以解散，并办理相关解散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全景有限相关方股权结构如下：



6、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

（1）全景传媒为全景有限股东期间，全景传媒历史上的股东除吕辰、天空传媒外，均已经退出，其持有全景传媒的股权由全景传媒回购，且历史上的主要股东张颖、吕辰、天空传媒、中经合国际、GGV II Delaware L.L.C.、王志敏已经确认股权变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2）全景传媒及全景传媒的股东天空传媒已经解散，并办理相关解散登记

手续。

（3）公司与关联方全景视拓的控制协议已经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在控制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随之一并终止，互不追索，亦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全景传媒实际控制人吕辰基于设立全景传媒及返程投资全景有限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颁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6）595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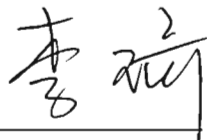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琦


张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一、全景有限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7037784	2011.2.21- 2021.2.20	全景有限	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摄影；摄影报道；体育野营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		7037959	2010.10.21- 2020.10.20	全景有限	广告；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

附表二、全景有限持有的著作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转让日期	发证/登记 日期
1.	《中国图片库 1M》 (共 3961 张)	2009-G-020267	2007.11.1	2009.9.29
2.	《中国图片库 1F》	2009-G-022013	2006.1.17	2009.11.6
3.	《中国图片库》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 ISBN7-900014-61-6)	国作登字 -2012-G-00062011	2012.5.1	2012.6.4
4.	《中国图片库 1S》 (共 5749 张)	2009-G-020268	2007.12.1	2009.9.29
5.	《中国图片库 1K》 (共 2256 张)	2009-G-020270	2007.12.1	2009.9.29
6.	《中国图片库 1X》 (共 554 张)	2009-G-020271	2007.6.1	2009.9.29
7.	《中国图片库 1Y》 (共 2880 张)	2009-G-020269	2007.11.1	2009.9.29
8.	《中国图片库 1P》	2009-G-022018	2005.1.5	2009.11.6
9.	《中国图片库 02-hjw》	2009-G-022012	2006.12.1	2009.11.6
10.	《中国图片库 02》	2009-G-022014	1998.6.22	2009.11.6
11.	《中国图片库 1C》	2009-G-022015	2006.10.9	2009.11.6
12.	《中国图片库 1E》	2009-G-022011	2002.1.3	2009.11.6
13.	《中国图片库 1R》	2009-G-022017	2006.1.4	2009.11.6
14.	《中国图片库 1G》	2009-G-022020	2006.3.10	2009.11.6
15.	《中国图片库 1N》	2009-G-022016	2007.1.29	2009.11.6
16.	《中国图片库 1Z》	2009-G-022019	2007.2.13	2009.11.6
17.	《中国图片库 1H》	2009-G-022021	2005.12.1	2009.11.6
18.	《中国图片库 1L》	2009-G-022010	2006.2.1	2009.11.6

附表三、全景有限持有的域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全景有限	quanjing.com	2000.9.4	2019.9.4
2.	全景有限	tiankong.com	2003.5.12	2025.5.11
3.	全景有限	panoramastock.com	2000.1.17	2018.1.17
4.	全景有限	orderpic.com	2000.12.18	2015.12.18
5.	全景有限	panoramastock.com.cn	2013.11.8	2016.11.8
6.	全景有限	artcircle.cn	2012.12.14	2015.12.14
7.	全景有限	artcircle.cc	2012.12.6	2015.12.6
8.	全景有限	panorama.cn	2003.3.17	2017.3.17
9.	全景有限	panorama.com.cn	1998.2.24	2017.2.24
10.	全景有限	muse-awards.com	2011.9.1	2016.9.1
11.	全景有限	pistock.cn	2011.5.27	2016.5.27
12.	全景有限	pastock.cn	2011.5.27	2016.5.27
13.	全景有限	pistock.com	2010.12.20	2015.12.20
14.	全景有限	pastock.com	2010.12.20	2015.12.20
15.	全景有限	wetu.me	2014.8.25	2016.8.25

附表四、全景有限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房屋坐落地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北京市朝阳区 朝外大街 乙 12 号昆 泰国际大厦 7 层第 708、 709、710 号 房间	陈阿 鹏、熊 俊、陈 斌武	全景有 限	588.6	2015.7.1 -2016.6. 30	写字楼	107,000 元/月
2.	吴中路 1128 号工 业区	上海虹 霞实业 公司	上海全 影	1,078	2011.11. 1-2021.1 0.31	工业	500,493.8 4 元/年
3.	上海市静安 区南京西路 818 号 1008-1012 室	刘小 军、吴 正阳、 李群、 朱韵真	全景有 限上海 分公司	393.92	2013.2.1 6-2016.2 .15	综合 (商 业、办 公)	48,059.9 元/月
4.	广州天河区 黄埔大道西 路 76 号 515 号	杨梅珍	全景有 限广州 分公司	139.65 18	2015.5.1 8-2017.5 .31	非居住 用房	20,249 元 /月
5.	广州天河区 黄埔大道西 路 76 号 511、512 房 号	彭涛、 吴敏	全景有 限广州 分公司	270.88 8	2015.5.1 1-2017.5 .10	非居住 用房	37,924 元 /月